

重医大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外院党总支发〔2019〕2号

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重大事项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会议制度。

第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和决定重要事项的会议，是对学院事务进行有效管理的最高形式，必须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党委和行政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院党政负责人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学院纪检委员、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学办主任列席会议，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记录。根据会议需要和议题内容，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书记或院长主持。必要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事先研究确定其他人员列席。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

第二章 会议内容

第六条 学习传达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的指示、决议、决定，研究制定实施意见。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第七条 分析研究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推动学院学科学发展的方案和措施，以及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研究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安排阶段性重要工作。

第九条 审议确定学院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工作、对外合作交流、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计划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研究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修）订、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教学质量的监控等教学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研究人才引进、人员调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国内（外）进修、攻读学位、出国出境等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研究提出人事任免、人员选留、人员调出、干部考核及推荐。

第十三条 研究决定学院教研室负责人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教辅人员的聘任，并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批或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受学院表彰或处罚所涉及事项与人员；研究决定须向学校推荐的教学、科研、管理等重要奖励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第十五条 研究学生招生、免试研究生推荐及教育管理过程中的奖励处分、转学、转专业、毕业生就业以及校友工作等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议学院财务年度经费预决算，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年终绩效、内涵式发展金使用等。

第十七条 讨论通过学院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第十八条 研究学院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稳定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研究提出学院向校党委、行政请示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需要党政共同协商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提出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院长在酝酿的基础上共同确定。会前分管院领导经过调查研究已经形成了初步的方案、意见和建议，且与书记、院长进行过沟通。

第二十二条 做好会前准备。凡拟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需提前做好准备，并由会议召集人将拟讨论议题、会议时间和地点事先通报给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每个成员。

第二十三条 与会成员充分讨论，就议题提出明确意见。会议讨论议题时，需提前准备好有关材料，提出议题的院领导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首先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再由与会人员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党政联席会议在对会议议题进行研究、充分讨论后方可表决决定。当意见出现较大分歧时，应暂缓研究，待条件成熟后再议。

第二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内容由办公室主任做好会议记录，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召集人或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情况及决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院务公开。根据院务公开的要求可将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在一定范围或向全院教职工公布。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按事先审查确定的议题议事，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第二十八条 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在会前请假。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由会议主持人事先征求缺席人员的意见，会后由会议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其他与会人员向其通报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全体成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分管院领导负责落实，并将实施情况或结果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书记、院长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第三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和扩散会议内容。在会议讨论问题时，成员要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会上不说、会下乱说的自由主义现象。

第三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涉及与会成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本人须回避。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发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凡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必须严格执行；确需复议的，须由分管领导提出复议理由和建议，并征得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同意，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分管院领导要组织落实和认真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落实情况需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